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出席了 2012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12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庞大同	11	10	0	1
张方亮	11	11	0	0
范直清	11	11	0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程序、行使职权原则、享有的权利、在审查关联交易中的义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规定，按照上述工作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方面，2012 年度，多次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内控咨询机构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交流沟通，通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等听取相关汇报，并持续关注学习证券监管机关有关规定，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庞大同、范直清、张方亮

（本页无正文，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庞大同

范直清

张方亮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